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为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推广服务。	8,000,000	0	上年度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委托公司进行投放。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委托乐连数娱有限公司为我司提供海外业务推广。	5,000,000	0	2024 年新增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3,000,000	0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8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乃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关联关系

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

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直播等业务，需要业务推广服务，公司将为其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上述关联方将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关联方：乐连数娱有限公司

名称：乐连数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蓝莉

注册资本：8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广告推广、信息服务及网络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销售。

1、关联关系

乐连数娱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超 5%以上股东蓝莉的控股香港公司。

2、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

乐连数娱有限公司系主要业务系进行境外新媒体（如谷歌、tiktok 等）渠道投放，我司进行海外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可委托关联方乐连数娱有限公司进行投放。上述关联方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渠道。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乃侨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00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31%，占净资产总额的35.96%，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资源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拟签订销售合同：

1、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和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微酷微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拟签署《业务投放合作协议》，协议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数据推广的具体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流量采买、投放、以及

互联网广告位投放等业务，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金额结算。

2、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微酷微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和乐连数娱有限公司（乙方）拟签署《广告发布合同》，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在【谷歌/facebook/tiktok/快手】平台（“媒体”）上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按照实际业务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